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6009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3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13日9:15至2026年3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谷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818人，代表股份506,066,0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9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486,908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5人，代表股份19,15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子菡律师、杨梓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射频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6,907,288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50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64%；反对56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49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5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64%；反对 5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49%；弃权 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子菡、杨梓赫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